**建筑学院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精准防控、分类施考、科学选拔、规范管理的原则，确保安全有序、公平公正。学院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1. **资格审查**

2023年4月12日前，考生须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相关材料至邮箱：103008917@seu.edu.cn **。**学院对考生身份证件、学历学位以及学术成果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以考核复试。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备注：考生请加入QQ联系群（群号：785521792，加群时请备注真实姓名）。

1. **准备电子材料清单**
2. **个人信息材料（个人信息材料需合成一个大小不超过20M的PDF文件）**

（1）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下载，本人签名）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

（4）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2、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合成一个大小不超过20M的PDF文件）**

（1）个人简历

（2）报考陈述（1000字以内）

（3）大学学习成绩单

（4）外语能力证明（如CET-4/CET-6/雅思/托福成绩单等）

（5）科研能力证明（包含成果与获奖）

A.成果：包括论文和专利等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页、文章首页，专利需提供证书)

B.获奖：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课题等相关证明材料

（6）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3、作品集（作品集须为含封面不超过30页，大小不超过30M的PDF文件）**

设计作品可选自本科课程设计或参加竞赛作品，若为团队作品应注明个人独立完成部分。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2. **邮件名称、三个附件名称的命名规则为：考生编号+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或研究方向+复试材料/个人信息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作品集。**

**三、考核方式和内容**

1. **考核方式**

根据建筑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采取线下考核方式。

1. **考核时间与地点**

时间：4月13日16:00正式开始（考生须提前15分钟到）

地点：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中山院108

1. **考核内容**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

1. **具体要求：**

（1）个人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可自备PPT（个人陈述内容可包含个人简介、学习经历、个人作品集、科研成果、报考陈述等内容）；

（2）专业能力测试（包含专业素质及英语能力等内容）；

（3）考核小组提问与考察。

1. **成绩计算**

1、笔试考核**成绩**：满分为400分。

2、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50分。

 构成：专业基础考察（50分）+专业能力测试（50分）+培养潜质考察（50分）

 综合面试成绩合格线：90 分，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3、**综合成绩=**笔试考核**成绩（按满分150分折算）\*60%+**综合面试成绩\*40%

综合成绩合格线：90 分，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原则**

1、考核结果将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在研招办网站公布（ yzb.seu.edu.cn）。

2、考核合格的考生以成绩排名并结合自身提供的电子材料为录取主要依据确定拟录取名单。

3、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示。